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
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本校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其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外，應加修本系43學分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下表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
計算機在物理的應用(一)	2
普通物理甲(一)、普通物理甲(二)	3/3
普通物理實驗(一)、普通物理實驗(二)	1/1
微積分乙(一)、微積分乙(二)	3/3
力學(一)、力學(二)	3/3
電磁學(一)、電磁學(二)	3/3
數學物理(一)、數學物理(二)	3/3
熱物理學	3
近代物理學(一)、近代物理學(二)	3/3

- 四、如原學系與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，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，如有不得兼充，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，應由本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五、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之資格審核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